

# 2024 年海安市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提升项目 协同推广示范点申报指南

各有关单位:

为巩固我市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创建成果,持续推动海安蔬菜产业在“四增、四减、四新”关键生产环节有突破、有亮点,2024年我市拟开展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提升项目,现就项目协同推广示范点申报作如下通知:

## 一、申报基地资质

海安市内通过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的绿色蔬菜产业基地。

## 二、申报基地条件

1、种植规模:露地蔬菜集中连片40亩以上,设施蔬菜集中连片20亩以上,食用菌栽培面积15亩以上,水生蔬菜集中连片100亩以上。

- 2、具备“品种、材料、装备、模式”试验示范条件;
- 3、能辐射带动3家种植主体开展高效生产技术应用;
- 4、种植蔬菜(食用菌)具有区域代表性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种植主体申报(2024年4月15日前向所属区镇农社局申报)  
一区镇农社局择优评审1家(2024年4月18日前报送市果蔬站)。

(联系人:蔡广州 18252872749)

海安市果蔬栽培指导站

2024年4月11日

